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45/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4月3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5月5日
立法會會議

就甘乃威議員“改善空氣質素”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4月29日發出立法會CB(3) 639/09-10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克勤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I。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亦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II內的有關措辭
第二項修正案(由何秀蘭議員動議)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5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3.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II(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II內的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附錄II。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附錄II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陳克勤議員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以及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 II 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5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改善空氣質素”議案辯論

經何秀蘭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空氣質素日趨惡化，嚴重威脅市民健康，而早前‘沙塵暴’來襲，多區空氣污染指數錄得500的‘嚴重’水平，‘沙塵暴’除了揭露了政府當局‘後知後覺’，亦突顯出政府當局的預警機制出現**缺乏預警機制的**漏洞；不少本地及外國的研究指出，空氣污染的嚴重程度與死亡率有密切的關係；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當局將保障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並促請政府當局：

- (一) 立即展開檢討是次‘沙塵暴’事件中，政府當局反應遲鈍的問題，並改善**設立**預警機制及警示訊號，使市民能夠盡早知悉有關空氣質素的警示訊息；
- (二) 就空氣污染指數達‘極嚴重’及‘嚴重’水平的情況，制訂針對性指引，包括實施停課及長期在外工作的工人停工等措施，以保障學童及弱勢社群如長期病患者、長者、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於高污染情況中的健康；
- (三) 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四) 撥款資助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專營巴士，如歐盟二期或以下的型號，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五) 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承諾於將來定期**每3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
- (六) 改善‘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及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包括容許只註銷舊車的車主獲計劃的資助等；**及、提高資助額及提供其他稅務優惠等**；
- (七) 加強與廣東省**鄰近地區**合作及協調改善空氣質素，包括改善雙方的通報及預警機制，**並盡快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提及實現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空气質素指標；長遠而言，協商逐步提升港粵兩地的空氣質素量度指標，以達致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最終的空氣質素指引的目標；及**

- (八) 針對空氣污染指數‘嚴重’的情況，設立跨部門機制，協調醫療及社會福利等部門的工作，以便處理可能出現的額外求診、急症及基層社區服務等需求。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 標示。